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8号

当事人：孙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乌苏市西城街道乌苏市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二楼

2024年6月1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景道燕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西城区街道乌苏市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发现一间厂房，该厂房面积约500平方米，摆放有加工车用尿素溶液的机器设备及灌装好的车用尿素溶液，车用尿素溶液张贴的标签为“益车途”牌车用尿素溶液，左下角标注：潍坊金美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与潍胶路路口东1000米路南。在该厂房西侧的办公室内发现有还未使用的上述车用尿素溶液标签。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生产灌装好的规格为10kg的“益车途”车用尿素溶液57桶，规格为20kg的“益车途”车用尿素溶液22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99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

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生产经营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车用尿素溶液、生产设备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9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生产经营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车用尿素溶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经报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20日立案，并指派孙洁、景道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孙[ ]曾任乌苏市蓝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23日注销，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使用该公司剩余柴油尾气净化液专用尿素颗粒继续生产销售10kg和20kg两种规格的车用尿素溶液，并张贴未经授权的标有他人厂名厂址的标签，左下角标注：潍坊金美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与潍胶路路口东1000米路南。当事人未做生产记录与销售记录。

另查明，当事人在2023年期间以2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33元/桶，1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15元/桶的价格向乌苏市耿斌润滑油店及乌苏市华路润滑油总店销售2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70桶，1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31桶；在2024年期间以2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30元/桶的价格向乌苏市耿斌润滑油店及乌苏市华路润滑油总店销售100桶车用尿素溶液。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厂房内剩余1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57桶，2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22桶，生产成本1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28元/桶，20kg规格车用尿素溶液12.5元/桶。货值金额为7290元（70桶×33元/桶+122桶×30元/桶+88桶×15元/桶=7290元），违法所得为627.5元（70桶×（33元/桶-28元/桶）+100桶×（30元/桶-28元/桶）+31桶×（30元/桶-28元/桶）=627.5元）。当事人已构

成未经设立登记生产经营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车用尿素溶液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 2024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在乌苏市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车用尿素生产厂房现场检查的情况；

3. 当事人孙 [ ] 询问笔录两份，乌苏市耿斌润滑油店经营者侯 [ ] 询问笔录一份，乌苏市华路润滑油总店经营者刘 [ ]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生产经营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车用尿素溶液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事实；

4. 乌苏市耿斌润滑油店、乌苏市华路润滑油总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姜 [ ]、侯 [ ]、刘 [ ]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车用尿素溶液市场主体的名称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5. 当事人微信收款截图四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车用尿素溶液的金额；

6. 现场检查照片及音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车间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经过；

7. 当事人生产经营车用尿素溶液使用的商品标签两张，证明当事人使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孙 [ ]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8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

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生产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已构成未经登记生产经营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车用尿素溶液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案件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5，违法行为：“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部分售出，但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3）伪造、冒用非强制性质量标志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生产经营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车用尿素溶液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车用尿素 10kg 装 57 桶，20kg 装 22 桶；

2、处货值金额 7290 元 0.5 倍的罚款 3645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627.5 元；

罚没款合计 427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